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1030016 号

上海蝶羽商贸有限公司、周国林、吴宏宇：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蝶羽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设立登记一案，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15 年 4 月，原泰顺经济园区（现上海金汇新型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受某自然人委托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现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蝶羽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吴宏宇，股东、监事为周国林。泰顺经济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蝶羽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周国林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周国林遗失的身份证。同时，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回函显示，上海蝶羽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宏宇在企业办税人员实名比对信息中显示为通过。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蝶羽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上海蝶羽商贸有限公司周国林的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 年 8 月 3 日